

证券代码：873689

证券简称：讯方技术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6月12日，公司在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9月14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90005）。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15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0-23/1698062888_878349.pdf。

2023年12月18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18/1702898416_726391.pdf。

2024年1月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02/1704196692_103674.pdf。

2024年2月19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2-19/1708335372_010098.pdf。

2024年2月2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2-27/1709039421_197724.pdf。

2024年7月5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05/1720179252_426777.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3月25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2025年3月31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

为中止审核。

（四）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